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18/99-00號文件

2000年4月2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請立法會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及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。秘書處已另行發出文件，將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上述議案發表的演辭擬稿送交議員。現將兩條規例的法律效力撮述如下。

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2. 該規例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：

- (a) 該規例第2(b)條將26種物質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附屬法例)的附表1及附表3內。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則將該等物質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附屬法例)的毒藥表第I部內。把該等物質加入上述兩條規例，旨在使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該26種物質。較值得注意的條文是，在零售方面，該等物質只可在藥房內、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下銷售，並須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銷售；
- (b) 將“非索那定”從附表1及附表3中刪除，其法律效力是該物質不再受上述(a)項內所述的管制所規限；及
- (c) 撤回“麻黃生物鹼”的豁免，使該物質須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限。

3. 該規例第2(a)及(c)、第3及第4(a)及(c)條將於2000年7月10日起生效，其餘條文將於憲報刊登的當日起生效。

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4. 該規例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：

- (a) 該規例第2(a)條將28種物質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，其中的26種物質已於上文第2段第(a)項提述。其餘兩種物質(即“阿可樂定及其鹽類”及“曲托噬酚及其鹽類”)無須醫生處方即可提供；及
- (b) 該規例第2(b)條將20種物質加入毒藥表第II部，藉以加強對該等物質的管制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在藥房內、並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下銷售。

5. 該規例第2(a)(ii)條及(b)條將於2000年7月10日起生效，其餘條文將於憲報刊登的當日起生效。

6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議案及兩條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0年4月19日